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土陆上纳泥区 D 区临时用地
延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土陆上纳泥区 D 区临时用地延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24 号 联系电话: 18826076875 联系人: 卢朱玉
3	中介服务名称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土陆上纳泥区 D 区临时用地延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土陆上纳泥区 D 区原批准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原批准临时用地面积为 135.9238 公顷。因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建设规模调整, 施工工期(包含试运营期)仍需两年, 需对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土陆上纳泥区 D 区原批准用地办理延期使用。 2. 服务内容: 完成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

		土陆上纳泥区 D 区临时用地延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东海岛。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 6-8 万元。 3. 计价标准：该类项目无相关计费标准。本项目不超过采购限额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文件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当地相关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